**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

**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时 间：2025年 月 日**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就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如下内容（规划编制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细节进行调整）：

（一）战略环境与对标研究

深入分析研判“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展趋势，研究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与上级战略衔接与资源匹配分析，组织深入调研部分标杆国企等工作，形成《标杆国企发展对标与转型案例分析》。

（二）规划研究设计与编制

形成《规划大纲》及总体编制思路；在规划中明确集团在“十五五”时期定位，设计核心战略目标与发展策略，细化主业板块发展思路，研究管控优化方案、资源整合方案、融资方案，设计业务转型路径、投资与运营模式，明确实施保障与寻求政策支持等内容，形成《集团“十五五”规划》《转型思路及新业务研究》《规划目标落实进度安排表》初稿，与上述（一）同步进行。

（三）征询优化与成稿送审

组织集团内外部意见征询会，汇总修订意见并调整优化成果，组织完成专家评审，形成《集团“十五五”规划》及附件送审稿，推进集团内部审议程序；集团审议完成后协助报送区国资审核，并协助推进该规划在区层面通过。

（四）完善规划

根据区级后续出台的“十五五”相关规划，并结合集团发展实际需要对《集团“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完善。

（五）宣贯辅导

该规划完善并在区层面获批或备案后，协助规划印发与组织集团领导班子、总部中层管理与下属公司班子成员进行2次宣贯辅导。

**二、工作要求及成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成果要求**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规划编制实施准备 | 《集团“十五五”规划大纲》，拟定总体编制思路。 | 2025年6月1日前 |  |
| 2 | 战略环境与对标研究 | 《标杆国企发展对标与转型案例分析》。 | 2025年6月15日前 |  |
| 3 | 规划研究设计与编制 | 《集团“十五五”规划》《转型思路及新业务研究》《规划目标落实进度安排表》。 | 2025年7月1日前 |  |
| 4 | 征询优化 | 征询集团内部各单位意见，组织完成内部专题研讨会。 | 2025年8月1日前 |  |
| 5 | 专家评审及修订成稿 | 组织完成专家评审会，修订完成规划及附件送审稿。 | 2025年9月1日前 |  |
| 6 | 协助送审 | 协助完成规划及附件通过集团内部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完善材料。 | 集团内部出具审议意见后一周内修订完善 |  |
| 7 | 协助上报及完善规划 |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完善材料。 | 上级主管部门每次反馈意见3日内完成修改 |  |
| 8 | 宣贯辅导 | 组织集团领导班子、总部中层管理与下属公司班子成员进行2次宣贯辅导。 | 视规划在区层面获批或备案时间而定 |  |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3.2 本服务合同及附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3.5 投标书及其附件

3.6 招标文件及补遗

3.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甲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至2025年12月（暂定），具体结束时间以成果文件在区层面报批通过或备案并完成宣贯辅导工作为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小写： ¥\*\*\*\*\*，增值税率：6%。

5.1.2本合同价款总价包干，包括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使用费、资料档案费、需求调研、方案规划；培训费用；后续服务等费用，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政策咨询、技术支持等费用；以及服务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成果印刷、邮寄、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5.1.3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5.2 支付方式**

5.2.1本项目无预付款。

5.2.2进度款支付：

（1）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及规划大纲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

（2）乙方完成规划及相关附件送审稿并经甲方内部审议通过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3）乙方进一步完善规划使规划在区层面报批通过或备案并完成宣贯辅导工作，且办理完成结算流程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至合同结算审定价的100%。

5.3付款要求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以实际付款金额为准。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10日内提交甲方，延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转入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合同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若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形式（票据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服务款时，因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由乙方承担。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六、乙方人员要求**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配置的团队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委托咨询工作，未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变更项目人员。

6.1 乙方人员组织架构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其他人员要求:项目组服务人员必须从本项目投标文件列明的人员中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6.1.1人员配置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或增加常驻人员，乙方须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将此部分服务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1.2乙方根据项目特点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中组建项目服务工作团队，制定工作计划。团队人员原则上必须从所报人员中安排，所报人员不足时可增加，如需更换或增加人员，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或增加。更换或增加后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6.2 服务团队的实名制管理要求

乙方及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应按照甲方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要求，真实提供相应资料和信息，确保巡查过程无冒名顶替等情况，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敬业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

7.1.1 甲方指定 \*\*\* 为本项目的甲方对接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各项工作成果文件。

7.1.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监督。

7.1.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应阶段规划咨询成果。

7.1.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协议服务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7.1.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撰写的报告和咨询服务等提出改进意见。

7.1.6甲方有权指派甲方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各种服务工作。

7.1.7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调研、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工作。

7.1.8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7.1.9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协议按时支付所承担的咨询费用。

7.1.10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7.2 乙方

7.2.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7.2.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召开相关的调研与沟通会议。

7.2.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依据合同条款支付咨询费用。

7.2.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及协议约定提供咨询服务；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

7.2.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且乙方需承担为保证服务后达到甲方预期效果，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7.2.6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咨询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并对其负责。

7.2.7乙方有义务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必须充分考虑甲方审核和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7.2.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相关方的意见修改报告，确保咨询服务质量。

7.2.9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就本项目提供顾问、汇报支持服务，并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7.2.10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乙方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个别项目成员时，需征得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如乙方项目成员在提供服务时，被甲方发现存在工作中有不称职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服从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7.2.11乙方应指定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接受和按照甲方的指示要求，按时向甲方呈交各项工作成果文件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7.2.12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呈交甲方。

7.2.13乙方充分协调调动公司内部资源，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八、履约评价考核**

8.1甲方建立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开展履约评价；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考核。甲方的履约评价管理制度以甲方印发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因履行本合同而需购买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需购买，购买保险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供甲方保存。

9.2 乙方在各阶段所作出的成果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

9.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

9.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和相关资料在其它项目中使用或泄露；乙方对本项目所作的整个成果及各项资料，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地方或媒体展示。

9.5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中间成果、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和咨询意见、资料等不会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导致任何索赔或责任，乙方均应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以消除侵权情况，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十、保密条款**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0.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项目研究内容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资料及研究内容，也不得将甲方资料及研究内容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10.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10.4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10.5 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0.6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双方须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11.2乙方须按约定条款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下同），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延误超过十天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若乙方拒绝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外，甲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依法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罚款。

11.5乙方在从事协议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11.6 乙方中标后，项目团队成员应按项目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在七天内到岗，不得安排其他人员和降低资质条件。若项目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其它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如需更换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若乙方擅自更换其它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

11.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人员服务水平、专业技能不满足合理要求，或甲方考核评价不合格等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更换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每延误1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导致项目经理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如因前述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团队其他成员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

11.8 如果甲方对于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如果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乙方应当在7个日内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人次。

11.9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如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要求的工作，应向甲方履行正式的请假申请并经甲方批准；无故不参加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每人次。

**十二、合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2.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10（个）自然日；

12.1.2 乙方工作成果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且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12.1.3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导致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12.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12.1.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12.1.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2.2 其他约定：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提请仲裁时该院的生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特别条款**

14.1 乙方保证未参与实施甲方在建工程项目中的代建、监理服务或施工建设。

14.2 乙方保证在本次合同服务期限内不会参与甲方的代建、监理或施工项目投标。

**十五、其他条款**

15.1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超越合同约定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2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15.5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两者中较晚的一个为准。

15.6 本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当事人拒收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15.7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5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合同联系人： | 合同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

附件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2：投标函

附件3：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